

##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美登科技：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